

#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 運動器材借用規則

98.1.19 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一、借用運動器材，應先在借用登記簿上依式填寫資料，經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得領取所借用之器材，如無管理人員需經上課體育教師或體育組長同意始得借取。
- 二、體育課所需使用之運動器材，由體育股長(康樂股長)負責向器材室借用提取，下課後清點器材後應立即歸還。
- 三、運動社團所需之器材，由社團社長於活動前完成借用手續，使用完畢清點器材後應立即歸還。
- 四、運動競賽所需之器材，由指定之服務同學，負責領取及歸還之責。
- 五、學生平時運動需借用器材時，以本人之學生證申請登記借用器材，用後應立即歸還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課餘從事運動，若需借用器材，請向體育組接洽，使用後請親自交還以便器材之管理。
- 七、歸還器材時，借用者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害，以明責任，如有損壞應立即報知體育組。
- 八、各項器材借出後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(非自然損壞)，應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九、天雨或場地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使用器材。
- 十、如有不遵守上述規定者，一律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